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扩展类（F-K）

F-K-018 附加居家人身意外保险条款

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本附加保险条款与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或平常与被保险人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在住所内遭受意外事故，并在 180 天内直接地、独立地导致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本公司根据赔偿限额给付赔偿金给相应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本条款的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如果在住所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或平常与被保险人一起居住的家庭成员不止一人死亡时，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在这些人中平分。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带来或引起的死亡不负有责任：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间的故意伤害行为；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犯罪、从事犯罪或非法活动、拒捕或任何形式的斗殴（正当防卫除外）；
3.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失踪、自杀、企图自杀、自伤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试图拯救他人生命除外）；
4.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醉酒，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AIDS）、任何艾滋病毒（HIV）的变异病毒；
6. 变性或美容手术，被保险人的非病理性猝死（包括原因不明的猝死）、疾病（包括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创伤而感染者除外）、高原病（高山病）、减压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7. 任何不适或疾病；
8.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妊娠、流产、分娩，及上述原因所导致的并发症。

（三）赔偿处理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单正本、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